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上午 十一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

出席委員：劉立行、王毓莉、黃葳威、劉蕙苓、方彛平、趙善意、梁天俠、  
郭元冲、莊坤儒

主席：劉立行

紀錄：廖鳳君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新聞媒體針對重大新聞事件報導之探討。

說明：緣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新聞媒體業者不要重複播報煽動民心之社會事件，從華航罷工事件、軍人殺狗事件到新婚夫妻肯亞蜜月遇劫事件，新聞媒體業者於同一時間以重複且廣泛的報導具有煽動性之報導內容，影響社會風氣及製造社會紛爭。

討論：1. 新聞部表示，中視為無線台，新聞係以三節新聞之方式進行播出，且一節新聞就是一個小時，頂多晚間新聞現在有播出 90 分鐘，就民眾反映重複且廣泛的報導具有煽動性之報導內容等情事，在無線台的新聞篇幅裡面不太容易會有這樣的問題，再者，無線台在新聞選材方面較為嚴謹，有關肯亞蜜月遇劫事件在台灣來講係屬較為罕見的新聞事件，確實引起所有新聞媒體的注意，我司在報導上除了對當事人進行馬賽克處理外，後續如有家屬反映不妥等情事，我司亦會斟酌情況予以下架或刪除不妥內容。

另舉例華航罷工事件，該事件是一個持續性、發展中的罷工事件，隨時都有最新狀況，所以從新聞台來講，大都會以最新現場方式進行連線報導，露出的時間可能會造成民眾感覺較其他新聞議題長，但華航罷工事件是不

是等同於煽動民心，尚應有討論之空間，再者，現行網路平台訊息傳送即時又廣泛的情況下，各社群媒體就重大事件所造成社會氛圍之渲染，尚應不能全部歸責於電視台。

2. 新聞頻道重播之新聞內容，建議新聞部在編排上，可以就新聞價值或公共利益等相關面向，考慮各該新聞是否有重播之必要。
3. 無線台在新聞選材、報導篇幅及尺度亦較為嚴檢，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自律機制進行自我檢視，針對社會重大事件期以借由新聞專題節目製播之方式，探討並增加新聞內容之深度及廣度。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